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會議結論：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時應配合修正。

（三）本計畫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其如何規劃開放空間應補充。

（四）停車位規劃（含汽車及機車）應補充需求分析、車輛出入動線及安全性評估等。

（五）營運期間接駁巴士管理計畫應再補充（含車輛數、行經路線、停車站數及車輛停放位置等）。

(六) 本計畫週邊鄰近開發計畫，開發期程接近，其影響有加乘作用，故各項環境影響因子等應納入評估。

(七) 施工時泥漿水處理措施應補充。棄土車輛作業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時間且應列表述明。

(八) 請補充說明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間之差異性。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二、「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運送作業時間、區內暫存區防制措施、土資場收容條件、核准期限及運土路線等)。

(二) 廠房地下化後，應補充詳實之排氣(含臭味、通風)、安全衛生及防災計畫等。

(三) 地下水質監測應補充 BOD 及 COD 監測項目。

(四) 應補充詳實基地排水及防洪措施。

(五) 垃圾車清洗應確實以確保車輛清潔且洗車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

(六) 原環說書承諾事項，仍應確實執行。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變更內容不夠詳實，應再補充說明(含變更前後停車場、變電所用地，其規劃內容變更及變更前後環境影響衝擊等)。

(二) 變電所位置變更，應補充詳細規劃內容(含週邊用地用途、地下化規劃等)。

(三) 停車場增設，其衍生之交通衝擊，應再補充。

(四) 原環說書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公司田段 12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

（二）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時應配合修正。

（三）本計畫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其如何規劃開放空間應補充。

（四）停車位規劃（含汽車及機車）應補充需求分析、車輛出入動線及安全性評估等。

（五）營運期間接駁巴士管理計畫應再補充（含車輛數、行經路線、停車站數及車輛停放位置等）。

（六）本計畫週邊鄰近開發計畫，開發期程接近，其影響有加乘作用，故各項環境影響因子等應納入評估。

（七）施工時泥漿水處理措施應補充。棄土車輛作業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時間且應列表述明。

（八）請補充說明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間之差異性。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開放空間之規劃，請補強說明。
- 二、 請補充說明施工對地下水流之影響及推估之抽汲地下水量。
- 三、 淡海新市鎮內有多個建築開發案正在進行中，請更新表 6.1-1，並評估當多個開發案同時進行時對環境之累積衝擊與影響。
- 四、 請更新 P6-14 氣象資料至少到 95 年；P6-18 空氣品質資料到 96 年 9 或 10 月；另表 6.2.2-5 (P6-21) 有誤，請修正。
- 五、 社區接駁車在社區之停靠位置與預計行駛路線請以圖示。
- 六、 請補充距開發基地最近之消防隊位置與消防車行駛動線。
- 七、 開發時程重疊之其他開發活動之具體因應對策並未說明，請補充。
- 八、 具體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 九、 對附近居民及社區是否有作過民調式資訊告知，請補充。
- 十、 提醒開發單位如於施工或開發過程中發現地下遺址、古文物等狀況時，應立即停工或停止開發行為，並即時通報文資主管機關。
- 十一、 P6-21 空氣品質標準誤植。
- 十二、 施工泥水如何管理或處理說明宜再補充。
- 十三、 污水如未能順利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必須自行處理，其流程宜說明補充於報告中。
- 十四、 綠建築指標宜檢討其達成可行性。
- 十五、 開挖土石方基地利用，其暫時貯存有無需要，宜說明。
- 十六、 總樓地板面積與允建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相差達 20,000 多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其內容。
- 十七、 P6-81，表 6.6.2-1 有錯誤。
- 十八、 P6-83，表 6.6.5-2 淡水每戶機車持有率已達 1.25 輛/戶，而本基地之機車供給率未達次數。
- 十九、 接駁巴士將提供幾部，如何能達 20 分鐘發車一班。
- 二十、 開發營運後，因大部份汽車交通大多往台北市，請影響之主要路段（非僅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如何？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 本局意見詳如「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該案計畫人口、污水量均無說明。
- 二、 另加強說明若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是位於 B2F 之筏基或 B2F。

####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 有關本案之棄土方量、棄土場址、運送路線等現勘意見答覆說明與環說書 P.5-20、 P.7-29 所載內容不一，請再確認。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之雨水回收再利用措施。
- 三、 本案是否有停車獎勵請說明，並請將各項獎勵百分比列表述明，另開放空間獎勵依法可否申請。
- 四、 請說明都市設計審議目前辦理進度及其開發內容。
- 五、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六、 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七、 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八、 週邊是否有其他建物興建，若有應納入評估相關環境影響因子。
- 九、 污水廠設於筏基，惟後續將納入下水道系統，但仍應預留足夠維修空間。
- 十、 淡水地區假日交通尤其擁擠，應承諾棄土運送作業時間應避開尖峰時間。

# 「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運送作業時間、區內暫存區防制措施、土資場收容條件、核准期限及運土路線等）。
- (二) 廠房地下化後，應補充詳實之排氣（含臭味、通風）、安全衛生及防災計畫等。
- (三) 地下水質監測應補充 BOD 及 COD 監測項目。
- (四) 應補充詳實基地排水及防洪措施。
- (五) 垃圾車清洗應確實以確保車輛清潔且洗車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
- (六) 原環說書承諾事項，仍應確實執行。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十一、 挖出土方有無暫存規劃之需要，請考慮。
- 十二、 地下化後建築物室內通風換氣如何考慮，以防止噪音。
- 十三、 本案臨近淡水河開挖地下 3F，可能對當地地下水水文及淡水河之水流影響，請評估。
- 十四、 廠房位於地面下，其操作處理時之臭味控制請說明。
- 十五、 地下水監測井支配置，請補充。水質檢測請增加 BOD 及 COD。
- 十六、 請補充說明施工土方外運之完整運輸計畫。
- 十七、 請補充廠房、機器設備地下化後，工作場所之防災、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十八、 因鄰近蘆洲市農業區及住宅區，對附近居民及農民有無資訊告知，請補充。
- 十九、 提醒開發單位如於施工或開發過程中發現地下遺址、古文物等狀況時，應立即停工或停止開發行為，並即時通報文資主管機關。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經查本案基地係位於「臺北縣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範圍內，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建設完成，請逕向本局辦理人孔套繪相關事宜，本局將函復起造人指定接入人孔位置，並請其依據「臺北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程序」向本局申辦後續污水納管事宜。

##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 本次變更土方量增將 93,500 立方公尺，有關棄土計畫、清運路線及對週遭交通之影響，請再詳細補充。
- 二、 報告書中諸多資料遺漏，請補充，另棄土方量前後內容不一，請再確認。
- 三、 本計畫位於地下水、洪水平原管制區，今開挖至地下 3 樓，有關地下水位及洪水所造成影響及防範措施請再詳細補充。
- 四、 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地下 3 樓如何維護管理及後續納入公共下水道期程等，請再補充。
- 五、 請比較變更前後之基地排水及防洪措施。

- 六、 原環說書承諾取得四項綠建築指標其中之一為水資源指標，並設有雨水回收系統，本次變更後如何達到此一指標請說明。
- 七、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八、 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九、 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 為維持垃圾清潔，區內垃圾車洗車設施應加強其洗車廢水處理措施等，請補充。
- 十一、 廚餘停留時間，影響臭味防制措施，請再詳述。

#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變更內容不夠詳實，應再補充說明（含變更前後停車場、變電所用地，其規劃內容變更及變更前後環境影響衝擊等）。
- （二）變電所位置變更，應補充詳細規劃內容（含週邊用地用途、地下化規劃等）。
- （三）停車場增設，其衍生之交通衝擊，應再補充。
- （四）原環說書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都計會要求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但何以新增之用地作為停車場，宜請說明，車輛進出之動線如何亦請補充。
- 二、 產業專用區四原規劃用途為何？又停車場用地用途有無改變。
- 三、 變電所規劃建築方式及其設計容量等，請補充。
- 四、 增加停車用地停車位之規劃，請說明。
- 五、 請補充變更後之詳細環境影響衝擊說明。
- 六、 變更內容不夠詳盡，請補充。
- 七、 提醒開發單位如於施工或開發過程中發現地下遺址、古文物等狀況時，應立即停工或停止開發行為，並即時通報文資主管機關。

##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 原產業特定專用區 1B 主要使用內容為工業研發、實驗及附屬商業設施為主，今擬將其中 6,004 平方公尺之面積變更為停車場使用，另產專四原主要使用內容為電力事業、公共設備並得作為商場、辦公場所為主，今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其變更後之商業、研發使用樓地板面積、棄土方量、用水量、污水量、停車位等是否變更，應詳細說明。
- 二、 請說明基地原建物拆除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量及處理情形。
- 三、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四、 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 變更後變電所位置，週邊是否有規劃住宅區，變電所是否考慮地下化，以減少對環境衝擊，請補充。